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 2016 年 4 月 7 日、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定于 2016 年 4 月 9 日披露，201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01.35 万元；
- 3、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本公司 8,700 万股股权的意向受让方确定为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与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事项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 4、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即第二部分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9日